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7）披露了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。

被告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2）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，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《累计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8）。

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1民辖终79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3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4）。

2023年8月18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3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诉讼请求。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不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03民初210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请求撤销（2023）浙03民初210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担。

三、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

序号	当事人	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情况
	原告	被告			
1	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	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412.73	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求，双方均上诉，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目前已履行完毕
2	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	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06.55	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，双方均提起上诉。目前已履行完毕
3	上海东派机械基础件成套有限公司	华仪风能有限公司、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,862.60	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目前进入执行阶段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9 月 5 日